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罚字〔2020〕050007号

当事人：陕果果业（广州）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101MA5AM6H0XN

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万寿路51号101-1号铺

2020年4月18日，本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位于广州市海珠区万寿路51号101-1号铺的经营场所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该店处开门营业状态，持《营业执照》，从事生鲜水果及预包装食品销售活动，但无法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备查，涉嫌未经许可从事食品销售活动，本局于2020年4月18日决定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2020年3月15日至2020年4月18日期间，未经许可在广州市海珠区万寿路51号101-1号铺的经营场所从事“八千里豆腐干”（孜然味，净含量：70克）、“八千里豆腐干”（五香味，净含量：70克）、“八千里豆腐干”（香辣味，净含量：70克）、狗头枣（净含量：1000克）等预包装食品销售活动。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当事人未经许可从事食品销售的销售金额无法核实，违法所得无法计算，货值金额认定为862元，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当事人经营场所的《装修转让协议书》的复印件各1份；2. 《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2份；3. 现场笔录3份；4. 询问笔录2份；5. 现场拍摄的照片9张；6. 《门店要货单》36张。

2020年8月11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直接送达穗海市监罚告字〔2020〕050003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未在法定时间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未经许可从事食品销售活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鉴于当事人违法时间短，货值金额较少，已及时停止经营预包装食品纠正违法行为，未有投诉举报，积极配合调查，符合减轻处罚情形，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当事



人如下行政处罚：

一、没收违法经营的“八千里豆腐干”（孜然味，净含量：70克）28包、“八千里豆腐干”（五香味，净含量：70克）12包、“八千里豆腐干”（香辣味，净含量：70克）12包、狗头枣（净含量：1000克）10包；

二、罚款10000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本局开具缴款通知书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360号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020-89631661）申请复议，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68号荔胜广场南塔8-15号）提起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8月2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